附件：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21年度团内评优细则

一、评选项目与对象

1、先进团支部：实际开展工作满一年的团支部（2021级入学的支部以一年计）；

2、优秀团员：具有团籍的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
3、优秀团干：各级团组织担任现职满一年的团干部（2021级入学后一直担任团干部的以一年计）；

4、优秀学生会干部：在各级学生会组织担任一定职务满一年的学生会干部；

5、优秀社团干部：在各类社团中担任职务满一年的社团主要干部；

6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：加入社团满一年的社团成员。

二、评选标准与程序

（一）先进团支部

评选标准：

1、团干部队伍素质优良，工作投入，在同学中有较强影响力；

2、团支部工作有声有色，在团员思想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课外科技学术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；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活动获得院级主题团日立项，积极参加“魅力团支书、活力团支部”展评活动；

3、支部组织生活正常有序，团费缴纳及时，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扎实有效，工作台帐记录完整；

4、支部成员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学风优良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能积极参与、配合院、系团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，成绩突出，支部成员全年无重大违纪事件；

5、积极做好常州大学怀德学院PU平台班级部落建设和活动开展等工作。

评选程序：

1、支部对照评选标准，可以向系团总支递交申报材料和工作台帐；

2、系团总支进行筛选并报系党总支研究，确定申报对象后，将申报材料与工作台帐报院团委，申报支部数量不超过本系团支部总数的5％；

3、院团委对申报的支部进行审核，确定先进团支部名单。

**（二）优秀团员**

**评选标准：**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、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能在日常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；

3、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生活，及时缴纳团费，按时进行团员证注册，认真履行团员权利和义务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按时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支部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等级为优；

4、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在最近一次的综合测评中获得奖学金（大一学生以学习成绩前35%为准）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各支部以本支部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结果为依据(优秀团员在支部的评议等级必须是优秀)，确定本支部参加优秀团员评选的人员名单，填写登记表报送系团总支，经系团总支审核、公示以后报院团委；院团委根据条件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人选；各系团总支上报院优秀团员的比例不超过本系团员数的3%。

**（三）优秀团干**

**评选标准：**

1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 .

2、勤于钻研业务知识，熟悉团的业务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；

3、热爱共青团事业，积极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.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4、准时参加团的会议、活动，按时完成所在系和学院的各项共青团工作，能在广大共青团干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；

5、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和理论研究，主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；

6、在团的岗位上工作满一年，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等级为优秀；

7、专业思想牢固，学习刻苦，最近一次综合测评获得奖学金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各系团总支根据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情况(优秀团干的民主评议等级必须为优秀)，进行初评并公示，之后向院团委提交初评名单和登记表，初评优秀团干数量不超过本系团员数的1.5%；院团委根据条件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名单。

**（四）优秀学生会干部**

**评选标准：**

1、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等级为合格以上；

2、在各级学生会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满一年；有较好的工作成绩。

**评选程序；**

1、各系分会：由分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并经部长例会讨论通过，附上1000字左右的个人材料和登记表，经院团委初审、公示后报院团委审核；各系分会上报人选不超过4人；

2、院学生会：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并经部长例会通过，附上1000字左右的个人材料和登记表，报院团委审核、公示；上报人选不超过 15人。

3、其他院级学生组织：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并经部长例会通过，附上1000字左右的个人材料和登记表，报院团委审核、公示；上报人选不超过学生组织干部（副部长及以上）总人数的20%。

**（五）优秀社团干部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**

**评选标准：**

1、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等级为合格以上；

2、优秀社团干部须在社联或各类社团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满一年；有较好的工作成绩，由院团委最终审核；

3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须参加社团满一年，在社团活动中有比较突出的贡献，由院团委最终审核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1、优秀社团干部，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并经部长例会通过，附上1000字左右的个人材料和登记表，报院团委审核、公示；社团管理部初审后上报人选不超过社团负责人总人数的30%。社团管理部的优秀干部的评选，不超过社团管理部干部（副部长及以上）总人数的30%，由院团委单独审核确定；

2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，由各社团按照社团人数的10%上报，经社团联合会初审后，报院团委审核、公示。

**(六)其他**

1、所有申报材料均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，严禁过度包装；

2、先进团支部申报材料应以简洁、清晰为原则，重点内容是团支部工作总

结；

3、各系评优结果先在本部门公示，无异议后填写汇总表上报院团委；

4、先进团支部申报登记表、优秀团员申报登记表、优秀团干申报登记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登记表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申报登记表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、系部上报汇总表请于院团委网站下载；

5、各系团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，在院团委备案后制定系级团内评优细则。